永南大街发〔2022〕52号

重庆市永川区南大街街道办事处

关于印发《南大街街道办事处创建“安全用电

示范街道”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村（社区），街道相关部门：

现将《南大街街道办事处创建“安全用电示范街道”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重庆市永川区南大街街道办事处

 2022年6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南大街街道办事处

创建“安全用电示范街道”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大力推动乡村振兴，切实构建安全供用电环境，保障居民生命财产安全，防止因用电意识薄弱、电线老化、电器设备不正规等原因发生安全事故。在区委、区政府的领导下，南大街街道办事处与国网重庆永川区供电分局充分沟通，决定在南大街街道办事处创建“安全用电示范街道”，现结合创建实际，制定如下方案。

一、组织机构

（一）领导小组

成立以南大街街道办事处主要领导、永川区供电分局局长为组长，班子成员为副组长的“安全用电示范街道”创建工作领导小组，组成如下：

组 长：魏寿和 南大街街道党工委书记

彭万明 南大街街道党工委副书记、主任

王蜀平 永川区供电分局局长

副 组 长：陈定川 街道党工委副书记

戴 军 街道党工委委员、武装部长、副主任

 段东良 街道党工委委员、政法委员

陈 胜 永川区供电分局副局长

刘 娟 永川区供电分局副局长

黎 静 永川区供电分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职责：负责南大街街道办事处安全用电示范街道工作方案的审定、工作实施安排及过程的监督和检查，研究决定南大街街道办事处安全用电示范街道创建工作中涉及的重大问题。

（二）“安全用电示范街道”创建办公室

“安全用电示范街道”创建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简称创建办），办公室设在经发办，由分管领导戴军、陈胜任主任，南大街街道办事处各相关部门负责人、各村（社区）书记，永川区供电分局生技科、营销科负责人，来苏、临江、青峰供电营业所全体人员为成员。

创建办负责具体实施创建相关工作，完成领导小组安排布置的各项工作，协调解决创建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做好宣传解释工作；负责控制舆情和投诉；负责总结创建成果等。

二、工作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围绕创建“安全用电示范街道”为目标，贯彻落实《重庆市永川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持续开展安全用电示范镇（街）创建的通知》（永川安办﹝2022﹞15号）文件精神，深化“触电案件压降专项整治成果”的指示要求，坚持生命至上、以人为本、依法合规的原则，实施综合治理、精准施策，持续树立“零触电伤害”理念，重点构筑安全群防群控机制，统筹辖区电网升级改造，紧扣脱贫攻坚、实现乡村振兴，开展安全用电创建工作。

三、工作目标

（一）安全用电目标

1.全面落实防人身触电安全工作要求，完成街道辖区内所有有人居住房屋“户保”的推广安装工作、对街道辖区内电力线路跨越鱼塘设置绝缘化改造或硬隔离遮拦、居民安全用电宣传三个百分百。

2.加强沟通衔接，建立政企两方面的配合责任机制，有效根治树线矛盾、房线矛盾、“三线”交叉跨越带来的安全隐患。

3.不发生触电伤害事件，不发生涉电森林火灾和房屋火灾事件。

4.安全用电协管员村（社区）覆盖率100%。

5.10千伏线路跨越鱼塘及房顶绝缘化率100%，总保安装率及投运率达100%，户保安装率及投运率达95%以上。

（二）无忧用电目标

1.通过电网薄弱环节改造项目投入，加强电网升级改造，彻底消除低电压台区，达到家用电器随心接入，畅快使用，从“用上电”到“用好电”转变。

2.因地制宜服务乡村发展。构建辖区重点项目用电绿色通道，对重点区域优化网络布局，实现辖区各类客户“用电无忧、随用随接”。

四、工作任务及时限

（一）开展电网改造项目储备。

组织项目设计单位在6月底做好项目储备设计，通过储备项目实施，解决配电网及设备布局不合理等情况，消除线路设备缺陷隐患，满足安全运行条件及经济增长需求。（责任部门：来苏、临江、青峰供电营业所、网络化服务站）

（二）开展安全用电宣传

**一是制发宣传资料。**5月底前结合安全用电示范街道工作现状，收集相关过程资料制作视频和安全小视频在营业厅内实施滚动播放进行安全用电宣传，并做好安全用电示范街道的咨询工作。（责任部门：永川区供电分局营销科）

**二是开展安全用电“四进”宣传。**6月底前组织开展进学校、进企业、进田间、进农户的安全用电宣传，采取宣传车、村村通广播、印制并发放资料安全宣传资料、现场咨询讲解等方式开展安全宣传活动。（责任部门：南大街经发办、永川区供电分局营销科、永川区供电分局生技科、来苏、临江、青峰供电营业所）

（三）开展入户排查。6月底前按标准化流程逐户开展安全检查，对存在的安全隐患和缺陷出具《安全隐患整改通知书》，拒不整改的报区、街道政府督促整改。（责任部门：各村（社区）、永川区供电分局营销科、来苏、临江、青峰供电营业所）

（四）开展涉电安全隐患治理

**一是开展隐患治理。**8月底前完成街道周边、公路沿线各类隐患缺陷的排查，统计上报。结合排查情况制订解决方案和措施，明确责任人员，落实时间节点。10月中旬组织全面实施，加大过程管控，力争12月底全面完成该区域内的各类隐患治理。（责任部门：应急办、永川区供电分局生技科、来苏、临江、青峰供电营业所）

**二是开展集中装表点表后线超长的线路改造。**12月30日前，永川区供电分局组织对现存的客户集中表点存在表后线超长的情况进行巡查梳理统计，对计量安全隐患开展排查整治。南大街街道办事处组织各村（社区）结合表后线清理情况，召开隐患治理动员大会，明确相关责任与义务，务实推动客户资产线路设备隐患整改，防止因整改不到位，引发安全事故。对个别困难户，各村（社区）与永川区供电分局协调，以共产党员服务队帮扶的形式帮助实施表后线路整治、线路凌乱等用电问题，消除安全隐患。（责任部门：永川区供电分局营销科、来苏、临江、青峰供电营业所）

**三是开展中压线路跨鱼塘绝缘化改造或硬隔离安装。**10月底前完成南大街街道办事处中压线路跨越鱼塘绝缘化改造或硬隔离安装。（责任部门：永川区供电分局生技科、来苏、临江、青峰供电营业所）

**四是开展低压台区清障。**编制清障计划，落实清障方案，做好宣传动员，组织实施清障，力争12月底全面完成清障任务。（责任部门：各村（社区）、永川区供电分局生技科、来苏、临江、青峰供电营业所）

（五）实施户保安装。12月底前，各村（社区）组织居民

用户购买户保，并委托有资质的施工单开展户保安装，确保辖区内居民户保投运率100%。（责任部门：各村（社区）、永川区供电分局营销科、来苏、临江、青峰供电营业所）。

（六）推行安全用电协管员。一是6月底前，组织各村（社区）选出“安全用电协管员”，制定相关工作职责，将协管员明细报送区经信委；二是永川区供电分局对“安全用电协管员”开展技能培训。（责任部门：南大街应急办、永川区供电分局生技科、来苏、临江、青峰供电营业所）

（七）规范用电秩序。12月底前结合台区线损、采集应用等方式全方位实施违章违约用电普查，规范辖区内用电秩序，建立群众有奖举报和“安全用电协管员”排查等各类身份的监督机制，实现群防群治的目的。（责任部门：南大街经发办、永川区供电分局营销科、来苏、临江、青峰供电营业所）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宣传发动，确保创建实效

根据创建工作需要，南大街街道办事处联合永川区供电分局就创建工作开展多层次、多频次、多样化的宣传发动工作。一是宣传创建工作是服务人民美好生活的需要，力争得到辖区内广大人民群众的理解和支持；二是宣传在创建工作中为解决安全隐患做出的突出成效，特别是尝试挖掘在创建工作中的先进典型和优秀事迹，进一步引导创建工作不断深入；三是宣传在广泛普及用电安全知识方面的成果，达到辖区内人民安全用电意识提高、群众护线意识提升的目的；四是宣传在加强党建、提振辖区发展质量方面的典型做法和经验。

（二）强化沟通协调，实现政企互动共赢

一是确立创建工作的沟通协调机制，做到“日沟通、周例会、月总结”，及时解决处理创建工作中的困难和问题；二是构筑安全群防群控机制，要拟订具体计划，确保鱼塘绝缘化、总保和户保安装全覆盖、树障清理、村（居）自助管电等工作按期完成，早日实现辖区内两个“零发生”（即人员触电事故“零发生”、农房因电火灾“零发生”）；三是结合优化电力营商环境，推行“三省”（省力、省时、省钱）“三零”（零上门、零审批、零投资）服务模式。

（三）及时总结提炼，固化创建成果

一是不断总结创新、大胆尝试在安全用电方面的新做法，形成安全群防群控新机制；二是做好创建过程中的相关图片、资料收集和整理工作，分阶段总结提炼创建中的亮点、经验；三是建立和完善安全用电长效机制，固化创建成果，形成书面总结材料。

重庆市永川区南大街街道党政办公室 2022年6月28日印发